

名公書判清明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宋遼金元史研究室 點校

名公書判清明集

上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崔文印

名公審判清明集

míng gōng shū pàn qīng míng jí

(全二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點校
宋遼金元史研究室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3¹/₂印張·391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200冊

統一書號：11018·1389 定價：4.50元

ISBN 7-101-00018-5/k·9

點校說明

名公書判清明集是一部訴訟判決書和官府公文的分類彙編，是研究宋代，特別是南宋中後期社會史、經濟史、法制史的珍貴史料。

四庫全書沒有收入此書，只列爲存目。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一子部法家類，該書共十七卷，「輯宋元人案牘判語」，爲永樂大典本，即從大典中錄出。這個本子至今尚未發現。

過去國內能看到的是上海中華學藝社和涵芬樓本（收入續古逸叢書中），這兩個本子同出一源，都是影印日本靜嘉堂所藏宋殘本。六十年代日本古典研究會出了新的影印本，也是以這個宋殘本爲底本，只是再加上從中華書局版永樂大典中輯出的三條佚文。

宋本清明集不分卷，只有戶婚門。卷首有一篇殘缺的序言，只剩最後一頁，而且字迹模糊，僅有一點實質性內容，知序作者署名「幔亭曾孫」，應是福建崇安人。序作於理宗景定辛酉歲（二年，公元一二六一年），本書當刻於是年或稍後。序後是「清明集名氏」欄，開列書判作者名單，包括各人姓名、字、號、籍貫，自朱熹以下共二十八人，有事蹟可考的，都是寧宗、理宗時人。但在正文中有書判的，只有十三人，另外，有些條文下沒有署名，或其署名不見於上述「名氏」欄中。再後是「析類目錄」，在戶婚門之

下，分立繼、戶絕、歸宗等類，每類下注明收錄書判條數，與實際不盡相符。全書實有一三三條，約七萬字。

最近我們先後在北京圖書館和上海圖書館看到了明刻本清明集。北京圖書館所藏的是殘本，只有前十卷，上海圖書館所藏的是足本，共十四卷，爲隆慶盛時選刻本。前有張四維隆慶己巳（三年，公元一五六九年）序言，具述本書來源：「曩余校永樂大典，於『清』字編見有清明集二卷者，皆宋以來名公書判。……迨後校『判』字編，則見所謂清明集者，篇帙穰浩，不止前所錄，而前所錄者亦在其中。」

明刻本雖然也錄自永樂大典，但與四庫提要所述不同：爲十四卷而非十七卷，只有宋人書判而無元人書判。看來，清明集自宋末編成後，在元代又曾增修過，而張四維只錄了宋人書判。

明刻本與宋刻本不同之處更多。宋刻本只有戶婚門，明刻本還有官吏、賦役、文事、人倫、人品、懲惡等門，而且戶婚門的內容也比宋刻本爲多，自第四卷至第九卷共六卷，宋本內容相當於明本的第一、四、五、八、九四卷。在這四卷中，明本有三條爲宋本所無，宋本有六條爲明本所無，宋本有五條有闕頁，其中四條可據明本補足；在文字上，兩本也各有短長。

把這兩個不同來源的版本合併成一個比較完善的本子，可以採取三種方式。第一種：兩本並列，宋本在前，明本在後。第二種：以明本爲底本，宋本作補充。第三種：將兩本打亂，重新編排。我們現在採取第二種方式，這是因爲明本雖然是個輯本，編排也有問題（主要是有些類別該合而未合），終究是個

比較完整的本子。凡與宋本相同，或據宋本及他書補入的，在目錄中標明，這樣，兩本的原來面目也可得見。

這次校勘工作，主要是以宋明兩本對校，有所取捨或有異同，都在校記中說明。上圖本曾經有人校過，既不知其姓名，亦不知其根據，我們適當吸取其成果，亦在校記中注明。劉克莊、真德秀等人的書判，凡文集中收入的，用文集校勘。判中引用了不少法律條文，也用慶元條法事類參校。永樂大典「判」字韻及「清」字韻部份雖已不存，但現存「鄉」字韻及「母」字韻中，尚有三條清明集條文，均屬人倫門，其中兩條明本已收，據以校勘，另一條則據以補入。宋明兩本都只有類目而沒有篇目，爲了讀者使用方便，我們編了一個篇目，置於卷首。

名公書判清明集過去雖然只有宋殘本行世，已因它的史料價值而爲史學界所重視，日本學者用力尤多。現在，一個篇幅爲原來四倍而且經過點校的新本問世，將爲研究宋代歷史提供更豐富更翔實的資料。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一九三所收書判，有一部份清明集沒有收入，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八至四〇、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二也收入他們的判語、文判，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八有詞訴約束一篇，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百有約束榜一篇，因爲性質相近，我們一併作爲附錄，供大家參考。

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曾慶瑛同志和本所馮志三、婁鳴春同志也參加了本書的部分工作。

點校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

凡例

- 一、本書目錄原則上據明版本的分卷、門類和篇名排列。
- 二、本書第四、第五、第八、第九卷，以宋版本爲底本，以明版本參校。在這四卷中，凡僅見於宋本的書判，篇名上標以*，凡僅見於明本的書判，篇名上標以△。
- 三、本書第十卷人倫門孝類《割股救母》一篇，係據《永樂大典》補入。
- 四、凡同一案件有幾份書判者，在目錄中，自第二份書判始，篇名低一格。
- 五、原宋版本序、作者名氏和析類目錄，明版本序和後序，另加我們所編清明集作者名號對照等，都作本書附錄。

名公書判清明集目錄

卷之一

官吏門

申牒

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

(真西山) 一

諭州縣官僚(真西山) 五

勸諭事件於後(真西山) 九

申牒

監司案牘不當言取索

(蔡久軒) 一六

州官申狀不謹 一七

朱僉判赴滁州乞牒官交割 一八

獎拂

立曹公先生祠(蔡久軒) 一八

獎子兼僉 一九

旌賞監稅不受賄賂 一九

儆飭

官司預借不爲理折 一九

縣官無忌憚 二〇

因吏警令 二〇

呈知縣脚色 二一

慢令 二一

貶知縣 二一

戒巡檢 二二

追請具析巡檢	三三
杖趙司理親隨爲數買絲	三三
示幕屬	三三
狎妓	三四
獄官不可取受(吳雨巖)	三四
公心書擬不必避嫌	三四
官屬不許擅離任所(葉憲宰)	三五
郡僚舉措不當輕脫(胡石壁)	三五
催苗重疊斷杖(劉後村)	三六
具析縣官不留意獄事	三六
(胡石壁)	三六
細故不應牒官差人承牒官不	三六
應便自親出	三七
責罰巡尉下鄉	三八
後據兩尉回府具析	三八

禁戢

責巡檢下鄉縱容隨行人生事	二九
倉官自擅侵移官米	三〇
任滿巧作名色破用官錢	三一
懲戒子姪生事擾人	三一
不許縣官寨官擅自押人下	三二
寨(吳雨巖)	三三
禁戢巡檢帶寨兵下鄉催科	三四
等事	三四
禁戢攤鹽監租差專人之擾	三四
約束州縣屬官不許違法用	三四
刑(胡石壁)	三六
禁約束卒毒虐平人(吳雨巖)	三六
禁戢部民舉揚知縣德政	三七
(滄洲)	三七

卷之二

官吏門

澄汰

縣令老繆別委官暫權

(胡石壁) 三九

汰去貪庸之官(吳雨巖) 四〇

賊污狼藉責令尋醫(胡石壁) 四〇

縣尉受詞(馬裕齋) 四一

知縣淫穢貪酷且與對移

(陳漕增) 四二

周給

送司法旅櫬還里(胡石壁) 四三

頂冒

冒立官戶以他人之祖爲祖 四四

冒解官戶索真本誥以憑結斷

目錄

頂冒可見者三(吳雨巖) 四五

鬻爵

鬻爵人犯罪不應給還原告 四六

進納補官有犯以凡人論

(方秋崖) 四七

免繳出身文字斷僕訖申曹司併

申部照會

借補

郡吏借補權監稅受贓

(范西堂) 四八

權攝

貪酷(蔡久軒) 四九

冒官借補權攝不法(范西堂) 五〇

受贓

虛賣鈔(蔡久軒) 五一

賊污 五二

巡檢因究實取乞(宋自牧) 五三

對移

對移貪吏(蔡久軒) 五五

對移司理 五六

對移縣丞 五六

對移縣丞 五七

對移賊污 五七

監稅遷怒不免對移 五八

繆令 五九

昭雪

縣吏妄供知縣取絹(吳雨巖) 六〇

舉留生祠立碑

取悅知縣爲干預公事之地

(蔡久軒) 六一

卷之三

生祠立碑 六一

賦役門

財賦

財賦造簿之法(真西山) 六二

稅賦

戒攬戶不得過取(胡石壁) 六三

催科

重覆抑勒(蔡久軒) 六四

巡檢催稅無此法(蔡久軒) 六四

州縣不當勒納預借稅色

(劉後村) 六四

州縣催科不許專人(劉後村) 六六

頑戶抵負稅賦(胡石壁) 六七

不許差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

(葉提刑筆) 六七

已減放租不應抄估吏人貲產

以償其數(葉提刑筆) 六八

受納

革受納弊倖(方秋崖) 六九

義米不容蠲除合令照例送納

(胡石壁) 七〇

綱運

綱運折閱皆稍火等人作弊

(胡石壁) 七二

差役

比並白脚之高產者差役

(范西堂) 七三

倍役之法(范西堂) 七五

父母服闋合用析戶 七五

以宗女夫蓋役(范西堂) 七六

借名避役(蔡久軒) 七七

限田

限田外合計產應役(關宰璫) 七七

父官雖卑於祖祖子孫衆而父只

一子即合從父限田法(擬筆)

申發千照(建陽丞)

章都運台判

走弄產錢之弊(人境) 八〇

產錢比白脚一倍歇役十年理爲

白脚 八二

乞用限田免役(范西堂) 八三

歸併黃知府三位子戶 八四

贍墳田無免役之例(范西堂) 八五

須憑簿開析產錢分曉

(范西堂) 八六

使州判下王鉅狀(范西堂)

白關難憑 八七

限田論官品(范西堂) 八八

提舉再判下乞照限田免役狀(范西堂)

限田外合同編戶差役

(范西堂) 九一

有告敕無分書難用限田之法 九三

文事門

學校

學舍之士不應耕佃正將職田

(胡石壁) 九三

學官不當私受民獻(方秋崖) 九三

州學所塑陸文安公服色

(葉提刑筆) 九四

書院

白鹿書院田(蔡久軒) 九五

又判

祠堂

朱文公祠堂(蔡久軒) 九六

洪端明平齋祠(蔡久軒) 九七

科舉

戶貫不明不應收試(胡石壁) 九七

士人訟試官有私考校有弊

(王實齋) 九八

卷之四

戶婚門

爭業上

吳盟訴吳錫賣田(范西

堂,後同) 100

使州送宜黃縣張椿與

趙永互爭田產……………一〇一

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一〇三

高七一狀訴陳慶占田……………一〇三

曾沂訴陳增取典田未盡價錢……………一〇四

游成訟游洪父抵當田產……………一〇四

繆漸三戶訴祖產業……………一〇五

呂文定訴呂賓占據田產……………一〇六

王九訴伯王四占去田產……………一〇六

羅械乞將妻前夫田產沒官……………一〇七

陳五訴鄧楫白奪

南原田不還錢……………一〇八

使州索案爲吳辛訟縣

抹干照不當……………一〇九

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一一〇

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產……………一二一

吳肅吳鎔吳檜互爭田產……………一二一

胡楠周春互爭黃義方起立

周通直田產……………一二三

阿李蔡安仁互訴賣田……………一二四

羅柄女使來安訴主母

奪去所撥田產……………一二五

漕司送許德裕等爭田事……………一二七

漕司送鄧起江淮英互爭田產……………一二九

* 漕司送下互爭田產

(范西堂)……………一二〇

妄訴田業(胡石壁)……………一二三

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

(胡石壁)……………一二四

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壻

卷之五

戶婚門

爭業下

家則財產當歸之婿	一二六
寺僧爭田之妄(方秋崖)	一二七
干照不明合行拘毀(劉後村)	一二八
乘人之急奪其屋業(吳雨巖)	一二九
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	
不應受理(方秋崖)	一三〇
已賣之田不應捨入縣學	
(翁浩堂)	一三一
姪與出繼叔爭業(翁浩堂)	一三五
受人隱寄財產自輒出賣	
(翁浩堂)	一三六
僧歸俗承分(翁浩堂)	一三八

妻財置業不係分(翁浩堂)	一四〇
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	
(翁浩堂)	一四一
重疊交易合監契內錢歸還	
(姚立齋)	一四二
爭田合作三等定奪(葉息菴)	一四三
從兄盜賣已死弟田業	
(建陽佐官)	一四四
姪假立叔契昏賴田業(建愈)	一四六
典賣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	
(莆陽)	一四八
物業垂盡賣人故作交加	
(人境)	一五二
措改文字(人境)	一五四
田鄰侵界(人境)	一五五

卷之六

戶婚門

贖屋

已賣而不離業(吳恕齋)	一六四
執同分贖屋地(吳恕齋)	一六五
抵當	

抵當不交業(吳恕齋)	一六七
以賣爲抵當而取贖(吳恕齋)	一六八
倚當(葉岩峰)	一七〇

爭田業

爭山妄指界至(劉後村)	一五七
揩擦關書包占山地(翁浩堂)	一五九
爭山各執是非當參旁證	一六〇
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平	一六二
不得受理	一六二

爭屋業

僞冒交易(韓竹坡)	一七二
兄弟爭業(吳恕齋)	一七三
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反悔(韓似齋)	一七五
爭田業	一七六
爭田業	一七七
爭業以姦事蓋其妻	一八〇
僞批誣賴(葉岩峰)	一八一
訴姪盜賣田(吳恕齋)	一八三
訴姪田(巴陵趙宰)	一八四
王直之朱氏爭地(吳恕齋)	一八五
陸地歸之官以息爭兢(吳恕齋)	一八七
叔姪爭(吳恕齋)	一八八
再判(吳恕齋)	一八八